



首页 学院概况 招生信息 教学管理 思政工作 实习就业 合作科研 校园服务 科研经费公开 继续教育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招生简章 > 内容详细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7年全日制软件工程硕士推荐免试招生简章

作者: 来源: 招生办 发布时间: 2016-08-10 点击次数: 11706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7年全日制软件工程硕士推荐免试招生简章 (9月26日更新)

欢迎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设计学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跨学科推荐免试报考！

2017年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划招生**230名 (9月26日更新)**，免试生人数**130名 (9月26日更新)**左右（最终按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下达我院的招生名额为准！）。

一、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为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旨在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软件工程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欢迎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设计学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跨学科推荐免试报考。

浙江大学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分别在杭州和宁波办学。杭州办学地点在浙江大学玉泉校区，以培养本科生为主。宁波办学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以培养研究生为主。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将始终秉承“求是创新”的校训，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的IT领域专业性学院，成为国家软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浙江省软件产业发展的动力源与加速器。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依托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雄厚的师资力量，结合浙江大学的综合办学优势，整合政府、行业、企业、学院的资源和优势，不断探索学生培养新模式，经过十余年的办学实践，浙大软件学院已经建成产学研一体化的教学框架体系、课程实践—项目实训—企业实习的培养体系，正在逐步成为我国高端软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浙江大学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

海外交流项目：[加拿大SFU项目](#) [日本千叶大学项目](#)

实习与就业：全日制研究生（双证）连续三年100%实习就业，2015届毕业生首次签约平均年薪17万元以上。

免学费“[卓越工程师计划创新基地](#)”项目：为探索软件工程硕士培养新模式，进一步提高软件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和水平，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推出“卓越工程师计划创新基地”项目，项目介绍及具体项目组介绍请关注我院网。

二、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及研究方向

1、培养目标：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软件工程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

2、招生对象：欢迎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设计学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跨学科推荐免试报考；

3、软件工程（**085212**）研究方向：

01软件开发技术；02物联网开发技术；03金融信息技术；04信息产品设计（本方向只招收推免生20名左右）；05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技术；06移动互联网与游戏开发技术；07金融数据分析技术

三、关于免试生申请事项

(一)、免试生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对软件工程具有浓厚兴趣、立志成为IT技术与管理人才；

3、全国重点院校、普通本科高校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外校免试生申请我院，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的要求，申请流程如下：

1、**8月10日至9月17日 (9月1日至6日因系统维护暂停使用)**，通过我校研招网“[浙江大学关于2017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系统开放的通知](#)”中的“免试申请网报入口”填写有关栏目并提交申请。如果申请内容有改变，可以自行在“状态查询”页面修改。我院将根据工作安排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合理安排复试程序，申请人可在“状态查询”查询审核和复试结果。注意：请申请人保持手机等通讯畅通、查收邮件，以保证学院能够顺利联系你。

2、根据教育部关于2017年推免生工作安排，9月所有推免生均须在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报考我院的考生请在规定日期内尽早申请，已完成第一步并已被我院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可以第一时间得到我院同意复试回复。一般来说，在我院对申请考生发出同意复试或待录取通知24小时内，考生须及时回复，否则可能不保留相关资格。

3、考生复试时需要携带纸质材料，为避免通知复试后时间仓促，考生可先准备以下纸质材料：历年在校成绩单、大学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已发表过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在曾从事过的科技活动中获奖或表现突出的书面证明。

(三)浙江大学校内免试生申请我院办法按本校“关于推荐2017年免试生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容进行。到时请见研究生院招生网。

四、免试生复试录取

学院成立2017年推荐免试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坚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免试生的最后录取以在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考生和招生单位双方确认“待录取”为准。详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7年免试生复试与录取办法》。

五、培养

- 1、浙江大学对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行统一的学籍管理，学习年限为2年。
- 2、采用学分制，学习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六、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七、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费4万元，第一年交纳20000元，第二年交纳20000元。

助学金：根据最新的《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院2017年入学的软件工程研究生在二年学习期间将获得浙江大学资助的700元/月的助学金，二年总共计15400元。

奖学金和助管岗位：详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八、培养地点及食宿

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学院解决食宿，费用由学生自理，其中住宿费1600元/年（四人一间）。

九、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我院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在入学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或被母校取消推荐免试资格者，我院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十、咨询中心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招生办公室：

招生热线：0574-27830999、27830666、27830767

联系人：邹老师、毛老师、李老师

网址：www.cst.zju.edu.cn 招生邮箱：cszs@zju.edu.cn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教学楼E202室 邮编：315048

欢迎加入17浙大软院推免生QQ群，群号码：562179709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2016年8月

关闭

